

连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大事记(1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5/2021_2022__E8_BF_9E_E8_BD_BD__E4_B8_AD_c45_75011.htm 6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委员长会议。会议由李鹏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6月22～28日举行。审议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被列入这次常委会的议程之一。6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新闻局主持召开新闻单位吹风会，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议程及宣传报道要求与新闻单位沟通了情况。财政部会计司有关同志就为什么要修订会计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修订会计法与“治乱打假”以及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等问题向40多家新闻单位通报了有关情况。6月22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开幕。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向常委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6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常委们认为，会计秩序混乱、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越来越严重，修订会计法，完善法律措施，加大惩治力度，十分必要；造假账等问题，主要是单位负责人的指使、强令和有关方面的违法干预，应强化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加强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一些常委还对会计人员委派制、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措施、法律责任的具体化等提出了具体意见。7月12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会计法修订草案座谈会，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会计界的意见。人大法律委副主任李伯勇、财经委委员迟海滨、人大常委会预算委副主任张光瑞、法工委副主任卞耀武主持了座谈会。8月12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分别召开第88次和第90次会议，分别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会议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维澄主持，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会计司司长冯淑萍等列席了会议。8月16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8次委员长会议，会议决定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于8月24～30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由李鹏委员长主持。会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维澄汇报了关于会计法等4个法律草案主要修改意见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等2个法律草案的处理意见。会议建议将审议会计法修订草案等列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的议程。9月22日 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重点搞好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要及时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10月18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0次委员长会议，会议决定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于10月25日至31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由李鹏委员长主持。会议建议：经上次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因内容涉及刑法的有关条款，不再单独作出决定，统一在刑法修正案中予以规定；将审议会计法修订草案等列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的议程。10月26日 第九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第三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并同时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含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内容)。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伯勇在作会计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指出，会计法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完善了有关规定，主要规定是可行的，适应了当前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需要，在进一步修改后应尽快出台。此次刑法修正案草案将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而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10月27日《法制日报》发表题为《会计造假账单位“头”负责》的文章，指出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造假账的违法会计行为负责。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予以公布，修订后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